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包志毅

章击舟

邢晶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